

交通部所屬基隆、臺中、花蓮港務局
「100 年約聘僱人員聯合甄試」

甄 試 簡 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公告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資格條件、甄試方式、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2
參、報名、繳費及繳交證件資料-----	6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8
伍、應試注意事項-----	8
陸、成績計算 -----	9
柒、測驗結果 -----	10
捌、成績複查 -----	10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1
拾、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特殊身分證明表-----	13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 試	報名期間	100年7月4日09:00起 至7月14日18:00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資格證明文件收件截止	100年7月14日	請於 100年7月14日以前(郵戳為憑) ，將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證明文件以 限時掛號 寄出，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年7月25日 (星期一)	請於100年7月25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測驗日期	100年7月31日 (星期日)	僅設台中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測驗題解答公告	100年8月1日12:00 (星期一)	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年8月1日(一)12:00起 至8月2日(二)18:00止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年8月19日 (星期五)	請於100年8月19日起至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年8月19日09:00 至8月19日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錄取名單公告	100年8月24日(星期三)	請於100年8月24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各港務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報到	100年9月5日(星期一)	錄取人員依各港務局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各港務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兵役：男性應試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如依法免服兵役或停役者須於 **100年8月24日(含)**前完成判定，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年齡：不限。
- (五)學歷：需符合各等級甄選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 **100年7月14日(含)**前取得相關學歷畢業證書。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37名**(聘用 21 人、約僱 16 人)，備取 **41名**(聘用 22 人、約僱 19 人)，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有關各等級各甄試類科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

(一) 聘用 6 等 - 共計 8 類科，錄取名額 21 名，備取 22 名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程 1 (土木、水利、 建築、都計)	1.國內外大學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 3 年以上土木、水利、港灣海岸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 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 目 50%) 第二節：專業科目， 包含 1.營建管理、 2.工程力學(各佔本 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港埠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 維護；港區地形、土 地、控制點及水深測 量；工程數量統計分 析及繪圖；建築工 程；港區整體規劃等 相關業務。	6	6
工程 2 (電力)	1.國內外大學電機工程或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 3 年以上電機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 包含 1.公文、2.法 學緒論(各佔本科 目 50%) 第二節：專業科目， 包含 1.電力系統、 2.電路學(各佔本科 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電力、電 子、電機等系統相關 設備規劃、設計、維 修、監造；船/機/電 設備、設施之採購業 務；港工許可申請審 查作業等相關業務。	3	3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航運 1 (航運管理)	1.國內外大學航運管理、物流管理、交通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 3 年以上物流、運輸、倉儲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棧埠業務(含裝卸、倉儲、地磅...等)規劃管理；倉儲物流經營管理；港務管理等相關業務。	2	2
航運 2 (航運管理)		第二節：專業科目，包含 1.管理實務(含物流管理、運輸管理、港埠管理)、2.海運學(含海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運輸保險、時勢論述)(各佔本科目 50%)			
航運 3 (港勤管理)	1.國內外大學造船、輪機、機械、自控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 3 年以上船舶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 50%) 第二節：專業科目，包含 1.輪機實務、2.船舶電機(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港勤業務規劃設計管理、委外業務督導、船員管理、拖船維修、機電設施維護等相關業務。	2	2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	1.國內外大學會計、統計、財稅金融、商業或管理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 3 年以上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 50%) 第二節：專業科目，包含 1.財務分析、2.會計學及統計學(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財務金融分析；土地開發管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等相關業務。	2	2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業務行銷	1.國內外大學新聞、傳播、商業設計、視覺藝術、美術、休閒觀光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3年以上公關、傳播、新聞媒體、行銷、休閒相關工作經驗者。 3.具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及格或其他相等檢定資格。	第一節：共同科目，包含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50%) 第二節：專業科目，包含1.廣告學、2.行銷管理(各佔本科目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公關、規劃港區休閒設施、形象包裝、行銷企劃、港區導覽、外賓接待、翻譯等相關業務。	3	3
資訊	1.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或資訊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3年以上資訊處理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包含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50%) 第二節：專業科目，包含1.系統分析、2.資料庫管理(各佔本科目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辦理資訊應用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系統分析、設計、撰寫程式及維護作業；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及委外開發履約管理、作業諮詢、操作訓練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業務。	2	2

(二) 約僱(1等至3等) - 共計8類科，錄取名額16名，備取19名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程1 (土木、水利、建築、都計)	國內外大學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包含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50%) 第二節：專業科目，包含1.營建管理、2.工程力學(各佔本科目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港埠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維護等相關業務。繪製維修設計圖及編製施工預算書、施工說明書等相關業務。	3	3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航運 1 (航運管理)	國內外大學航運管理、物流管理、交通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 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碼頭倉儲裝卸作業巡查督導；客輪旅客服務管理；貨物裝卸量、過磅量及旅客數等相關統計報表製作；倉儲物流管理；港務管理及防災等相關業務。	2	2
航運 2 (航運管理)		第二節：專業科目， 包含 1.管理實務(含物流管理、運輸管理、港埠管理)、2.海運學(含海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運輸保險、時勢論述)(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花蓮市。 2.工作內容：倉儲、物流、裝卸場業務。	1	2
航運 3 (船舶交通管理)	1.國內外大學航海、商船、運輸與航海科學、航運技術、航海技術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及格或其他同等檢定資格。	第一節：共同科目， 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 50%) 第二節：專業科目， 包含 1.海運學、2.航海實務(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 (1)航海及港勤業務管理、船員管理、委外業務管理、防災等相關業務。 (2)船岸通信、港口管制、船舶交通資訊服務、船舶自動識別與交通資訊系統(AIS)操作管理；助導航設施觀測與故障通報等相關業務，須 24 小時輪班作業。	2	2
環保	國內外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管理、園藝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 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景觀及園藝之規劃、設計、監工；環境保護等相關業務。	2	2
		第二節：專業科目， 包含 1.環保法規、2.環工概論(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基隆市。 2.工作內容：景觀及園藝之規劃、設計、監工；環境保護、環評等相關業務。	1	2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行政管理 1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者。	第一節：共同科目，包含 1.公文、2.法學緒論(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台中市。 2.工作內容：出納、總務、小額採購、文書管理、勞安防災、安全衛生查核、人力資源管理、政風預防及查處等相關行政管理業務。	4	4
行政管理 2		第二節：專業科目，包含 1.行政學、2.行政法(各佔本科目 50%)	1.工作地區：花蓮市。 2.工作內容：綜合彙整文案、計畫撰寫、簡報製作及管考。	1	2

【備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甄選方式：

均考「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科目內容詳請參閱前項。

參、報名、繳費及繳交證件資料

一、報名期間：100 年 7 月 4 日 09：00 起至 7 月 14 日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基隆、臺中、花蓮港務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基隆港務局：<http://www.klhb.gov.tw/>。

2.臺中港務局：<http://www.tchb.gov.tw/>。

3.花蓮港務局：<http://www.hlhb.gov.tw/>。

4.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考者請於 **100 年 7 月 14 日以前(郵戳為憑)**，將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證照資格

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聘用 6 等)等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港務局 100 年約聘僱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四)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及錄取分發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6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研訓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者恕不受理報名，將另行辦理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4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0 年 7 月 14 日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時，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另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測驗日期：100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40	08:50-09:50	1.公文：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2.法學緒論：四選一單選題，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非選擇題(註)，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註：非選擇題題型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一)僅設台中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一)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 (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應試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及應試類組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試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請應試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四)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五)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五、請勿於答案卡(卷)書寫姓名、其他任何文字、編號或符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六、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按鍵不得發出聲響)；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如有作弊、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偷看他人答案、其他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八、應試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九、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一、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試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二、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應試人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試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8 月 1 日 12:00 至 8 月 2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陸、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筆試成績：

-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
- (二)共同科目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70%。
- (三)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加分方式：

-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其計算成績時，得就其筆試各科成績之原始分數給予優惠加重計分 10%。
- (二)前揭人員報名時，請於報名網頁上點選具原住民身分，並於報名截止日 100 月 7 月 14 日前，填妥附件 1 資料，並將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裝訂於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港務局 100 年約聘僱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柒、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exam>)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擇優錄取順序：
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成績；(2)共同科目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再同分者增額錄取。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錄取名單公告預定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exam>)開放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基隆、臺中、花蓮港務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五、錄取人員預定於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依各港務局通知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

捌、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9:00 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18:00 止。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原已通過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項甄試各等級各類科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另定契約，聘僱用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者，得予續約，並得依港務公司設置相關法案，於港務公司成立之日起，隨同移撥至港務公司服務。
- 三、錄取人員應各依基隆、臺中、花蓮港務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類組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研究工作、專業訓練等證明正本。
 - (四)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五、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除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六、錄取人員之薪酬按其學經歷等資格條件，各依「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聘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及「各港務局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人員待遇表」規定，在下列標準範圍內支給(以新臺幣計算)：

- (一)聘用月酬標準：42,055 元至 52,910 元。
- (二)約僱月酬標準：33,700 元至 38,640 元。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轉分機 705~71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exam>。
基隆港務局：<http://www.klhb.gov.tw/>。
臺中港務局：<http://www.tchb.gov.tw/>。
花蓮港務局：<http://www.hlhb.gov.tw/>。
- 二、應試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基隆、臺中、花蓮港務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甄試當日如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訊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或取消。

基隆、臺中、花蓮港務局 100 年約聘僱人員聯合甄試
特殊身分證明表

特殊身分別		原住民											
應試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 類別	職位 (請勾選)	聘用					約僱						
	類組代碼												
	甄選類科												
	錄取分發區												
聯絡電話	日間	0		-									
	夜間	0		-									
	手機電話	0	9			-							
裝訂之 備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裝訂處 本頁 P.1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戶籍謄本 裝訂處 P.2 </div> </div>												

註：請填妥本表後，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前，將戶籍謄本裝訂於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港務局 100 年約聘僱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